

動物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 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p>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軍訓學分)。 共 <u>128</u> 學分。</p> <p>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 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依學校標準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無指定必選學群。 (6)另請注意： A. 「食品安全衛生」-本系學生修習納入通識課程。 B. 社會科學領域中「動物福祉」-限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生修習，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本系學生請選修專業領域之「動物福祉」。 C. 「動物生物科技與生活」-限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生修習，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D. 通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1)動物產品化學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12)乳用動物學</td><td>半</td><td>2</td></tr> <tr><td>(13)動物生殖生物學</td><td>半</td><td>2</td></tr> <tr><td>(14)動物生殖生物學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15)乳品加工學</td><td>半</td><td>2</td></tr> <tr><td>(16)肉用動物學</td><td>半</td><td>3</td></tr> <tr><td>(17)家禽學</td><td>半</td><td>2</td></tr> <tr><td>(18)肉品加工學</td><td>半</td><td>2</td></tr> <tr><td>(19)動物廢棄物處理</td><td>半</td><td>2</td></tr> <tr><td>(20)動物廢棄物處理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21)動物資源經營學</td><td>半</td><td>3</td></tr> <tr><td>(22)動物生產實習</td><td>全</td><td>2</td></tr> <tr><td>(23)動物科學概論</td><td>半</td><td>2</td></tr> <tr><td>(24)專題討論</td><td>全</td><td>2</td></tr> <tr><td>(25)課外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26)動物產品加工學實習</td><td>半</td><td>1</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1)動物產品化學實習	半	1	(12)乳用動物學	半	2	(13)動物生殖生物學	半	2	(14)動物生殖生物學實習	半	1	(15)乳品加工學	半	2	(16)肉用動物學	半	3	(17)家禽學	半	2	(18)肉品加工學	半	2	(19)動物廢棄物處理	半	2	(20)動物廢棄物處理實習	半	1	(21)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	3	(22)動物生產實習	全	2	(23)動物科學概論	半	2	(24)專題討論	全	2	(25)課外實習	半	1	(26)動物產品加工學實習	半	1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1)動物產品化學實習	半	1																																																		
(12)乳用動物學	半	2																																																		
(13)動物生殖生物學	半	2																																																		
(14)動物生殖生物學實習	半	1																																																		
(15)乳品加工學	半	2																																																		
(16)肉用動物學	半	3																																																		
(17)家禽學	半	2																																																		
(18)肉品加工學	半	2																																																		
(19)動物廢棄物處理	半	2																																																		
(20)動物廢棄物處理實習	半	1																																																		
(21)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	3																																																		
(22)動物生產實習	全	2																																																		
(23)動物科學概論	半	2																																																		
(24)專題討論	全	2																																																		
(25)課外實習	半	1																																																		
(26)動物產品加工學實習	半	1																																																		
<p>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p> <p>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必修科目，最低應修 <u>53</u> 學分</p>	<p>六、系專業選修課程：本系選修科目(如第 2 頁列表)，最低應修選修 <u>33</u> 學分。</p> <p>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12</u> 學分 2.本表系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學分數適用 <u>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生物化學</td><td>半</td><td>4</td></tr> <tr><td>(2)動物遺傳學</td><td>半</td><td>2</td></tr> <tr><td>(3)動物遺傳學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4)動物科學統計方法</td><td>半</td><td>3</td></tr> <tr><td>(5)動物解剖生理學</td><td>全</td><td>4</td></tr> <tr><td>(6)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td><td>全</td><td>2</td></tr> <tr><td>(7)動物育種學</td><td>半</td><td>2</td></tr> <tr><td>(8)動物營養學</td><td>半</td><td>3</td></tr> <tr><td>(9)動物營養學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10)動物產品化學</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生物化學	半	4	(2)動物遺傳學	半	2	(3)動物遺傳學實習	半	1	(4)動物科學統計方法	半	3	(5)動物解剖生理學	全	4	(6)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全	2	(7)動物育種學	半	2	(8)動物營養學	半	3	(9)動物營養學實習	半	1	(10)動物產品化學	半	2	<p>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p>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p> <p>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u>12</u> 學分，除本系規定須修習科目 4 學分外，剩餘學分數限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必修習之科目請詳列表。</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生物化學	半	4																																																		
(2)動物遺傳學	半	2																																																		
(3)動物遺傳學實習	半	1																																																		
(4)動物科學統計方法	半	3																																																		
(5)動物解剖生理學	全	4																																																		
(6)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全	2																																																		
(7)動物育種學	半	2																																																		
(8)動物營養學	半	3																																																		
(9)動物營養學實習	半	1																																																		
(10)動物產品化學	半	2																																																		

動物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本系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化學系－有機化學	半	3	(32)動物科學與資訊	半	2
(2)化學系－有機化學實習	半	1	(33)氣候變遷與動物生產	半	2
(3)動物行為	半	3	(34)生機系－畜產機械	半	2
(4)化學系－普通化學	半	3	(35)野生動物保育	半	2
(5)化學系－普通化學實習	半	1	(36)動物園經營管理	半	2
(6)畜產法規	半	2	(37)動物福祉	半	2
(7)應經系－農業經濟學	半	3	(38)休閒觀光牧場經營	半	2
(8)農資院－農業概論	半	2	(39)屠體與肉品評價	半	2
(9-1)應數系－微積分(一)	半	3	(40)動物產品衛生學	半	2
(9-2)應數系－微積分(二)	半	3	(41)動物副產物利用	半	2
(10)食生系－生物化學實習	半	2	(42)蛋品加工學	半	2
(11)外系(不限)－計算機概論	半	3	(43)動物產品微生物學	半	2
(12)外文系－外國語文	全	6	(44)動物產品微生物學實習	半	1
(13)獸醫系－禽畜衛生學	半	2	(45)動物產品檢查學	半	2
(14)行銷系－動物產品運銷	半	2	(46)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	半	2
(15)畢業論文	全	2	(47)鳥禽生理學	半	2
(16)專題研究	全	4	(48)環境與動物生產	半	2
(17)畜產策略聯盟	半	2	(49)食農教育	半	3
(18)動物複製與胚幹細胞	半	2			
(19)動物內分泌學	半	2			
(20)動物發生學	半	2			
(21)蛋白質純化技術與原理	半	2			
(22)動物細胞生理學	半	3			
(23)動物生物技術	半	3			
(24)飼料作物學	半	2			
(25)伴侶動物學	半	2			
(26)動物飼養學	半	2			
(27)飼料製造學(一)	半	2			
(28)飼料製造學(二)	半	2			
(29)羊學	半	2			
(30)飼料分析實習	半	1			
(31)實驗動物學	半	2			

◎備註：

1. 本系最低應選修 33 學分。
2. 以上選修科目含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外系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前加冠系名, ex: 企管系-經濟學)
3.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 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 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 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附表：

動物科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除必修習下列科目 4 學分外，剩餘學分數限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化學系-普通化學	半	3
(2)化學系-普通化學實習	半	1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